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骆晓彬先生的通知，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骆晓彬	是	690,000	0.44%	0.16%	否	是	2024年2月5日	2024年12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骆晓彬	是	2,460,000	1.57%	0.57%	否	是	2024年2月5日	2024年4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骆晓彬	156,853,214	36.36%	59,346,000	37.84%	13.76%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8.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5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按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15元/股（含）条件下，按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按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符合《回购规则》规定，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父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22,010,801.00	28.28	124,760,801.00	28.92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9,421,287.00	71.72	306,671,287.00	71.08
三、总股本	431,432,088.00	100.00	431,432,088.00	100.00

2、若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122,010,801.00	28.28	123,380,801.00	28.60
二、无限售流通股	309,421,287.00	71.72	308,051,287.00	71.40
三、总股本	431,432,088.00	100.00	431,432,088.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8,990.6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115.77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7,508.01万元，未分配利润为39,220.65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3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34%。公司业务发展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对本次回购股份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8.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5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4%。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数量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则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回购实施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5、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结果暨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过程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骆晓彬	156,853,214	36.36
2	孙狂飙	36,458,058	8.45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0,400	0.90
4	李竹	2,478,444	0.57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5,525	0.52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52,804	0.50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89,122	0.4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5,080	0.46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80,766	0.46
1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45,600	0.40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骆晓彬	39,213,304	12.67
2	孙狂飙	36,458,058	11.78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70,400	1.25
4	李竹	2,478,444	0.8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35,525	0.72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152,804	0.70
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089,122	0.6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5,080	0.65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80,766	0.64
1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45,600	0.56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京药监药GMP〔2023〕020095），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分类码：AhtDht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企业负责人：赵君

质量负责人：张秀鸣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溶液剂、搽剂、涂剂、乳膏剂、凝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麻醉药品***。

主要变更内容：经审查，同意盐酸纳洛酮（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00022）生产场地变更为“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合成区、精干包二区：盐酸纳洛酮生产线）”。

二、《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主要内容

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京药监药GMP〔2023〕020095

1、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原料药盐酸纳洛酮（原料药合成区：盐酸纳洛酮生产线；精干包二区：盐酸纳洛酮生产线）。

2、结论：根据本次检查情况，经审查，该企业此次检查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涉及原料药盐酸纳洛酮变更生产场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检查结论为盐酸纳洛酮生产线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和附录要求。以上信息表明盐酸纳洛酮产品具备产品上市条件，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符合当下药品管理规范、标准，可保证患者的用药安全，且增加生产范围及品种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

以上事项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因药品销售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对未来长期影响暂无法预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

2、《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京药监药GMP〔2023〕020095）。

3、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页截图（网址：https://www.nmpa.gov.cn/datasearch/search-info.html?nmpa=aWQ9OGFjNzg5OTQ4YzlmYTVlMzAxOGQyMGRlMjIzZTE2ZDYmaXRlbUlkPThhODg5OGMx-ODQ3OWViOTMwMTg0NzllY2E5M2MwMDI3。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期限的要求，并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梁化彬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李洲峰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附：

梁化彬先生简历

梁化彬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流体力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六部副经理，新三板办公室副主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十一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新三板业务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客户资产管理总部证券投资部经理，兼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化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李洲峰先生简历

李洲峰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并购业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资本市场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裁助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任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洲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2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潘宽育	17,329,860	21.06
2	周自革	3,813,480	4.63
3	李文良	3,690,180	4.48
4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860,140	3.48
5	北京厚士恒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厚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3,370	3.15
6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2.92
7	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1,407,580	1.71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248,653	1.52
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225,311	1.49
10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800	1.4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周自革	3,813,480	6.66
2	李文良	3,690,180	6.45
3	北京厚士恒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厚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3,370	4.53
4	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1,407,580	2.46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1,248,653	2.18
6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225,311	2.14
7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6,800	2.13
8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11,580	2.12
9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1,107,340	1.93
10	交通银行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6,000	1.8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公司于2024年2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979,3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8%，最高成交价为4.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8元/股，支付金额为17,496,695.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0.91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37.44%
2	邹棟夫	8,354,210	2.09%
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894,989	1.48%
4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153,846	1.04%
5	UBS AG	3,175,350	0.80%
6	张勤	3,078,835	0.77%
7	张青	2,908,800	0.73%
8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1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30,769	0.71%
9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447,518	0.61%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整整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7,692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149,325,614	41.15%
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5,894,989	1.62%
3	张勤	3,078,835	0.85%
4	张青	2,908,800	0.80%
5	邹棟夫	2,088,553	0.58%
6	黄胜	1,923,700	0.53%
7	何思远	1,749,672	0.48%
8	邹珍美	1,530,598	0.42%
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7,118	0.40%
10	陈海鹏	1,289,400	0.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25%/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6.8542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6.8542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5,006.8542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